

## 附件一：宜蘭縣政府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申設須知

凡縣內機關、學校、文（宗）教設施、風景名勝及合法登記有案之住宿、餐飲業皆可申請設置。本指示牌設置(100cm\*20cm)依下列設計圖說辦理。

### 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設計圖說

